



##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到外地逮捕人犯手续的几项规定

发布日期：1979-7-31

发布机关：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

[1979年7月31日高检一文字（79）24号，公发（1979）108号]

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公安局：

关于到外地逮捕人犯的手续，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1956年2月17日曾有过规定。最近，有些地区在办理到外地逮捕人犯的手续方面发生了一些问题。有的去外地执行逮捕的人员，只持有公安机关的《逮捕证》，没有带人犯犯罪的主要材料；有的到外地逮捕人犯，经过省、专、市层层辗转介绍，造成人力、财力和时间的很大浪费。这种情况，对贯彻执行《逮捕拘留条例》，及时逮捕人犯是不利的。为纠正上述现象，现将1956年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联合发布的《关于到外地逮捕人犯手续的几项规定的联合指示》稍作修改，重申如下：

一、公安机关派员到外地执行逮捕人犯时，执行人员应携带原地人民检察院签发的《批准逮捕决定书》、《批准逮捕决定书》（副本）、《逮捕证》、介绍信以及人犯犯罪的主要材料等，到人犯所在地的公安机联系，并向人犯所在地的检察机关送达《批准逮捕决定书》（副本）后，由人犯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协助执行逮捕。

二、在一个省、市、自治区的范围内到外县逮捕人犯者，县与县之间的公安机关可以直接联系办理；到外省、市、自治区逮捕人犯者，需经专区与专区公安机关之间联系办理。

三、如遇特殊紧急情况，公安机关来不及经原地人民检察院办理批准逮捕手续时，可凭人犯的主要犯罪事实材料和证据，直接通过人犯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向同级检察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经批准逮捕者，由所在地的检察机关办理批准逮捕的法律手续。

四、如果用函件委托外地公安机关代为逮捕人犯时，应寄去《批准逮捕决定书》（副本）及人犯犯罪的主要材料，由人犯所在地的公安机关，持上述文件与同级检察机关联系办理，逮捕后通知委托地公安机关提解。

五、对于不需捕回，而需由人犯所在地直接处理的人犯，应按照第二项的规定范围，由原地公安机关（本省为县公安机关、外省为专区公安机关）将人犯的全部犯罪材料和处理意见寄送人犯所在地公安机关（本省为县公安机关，外省为专区公安机关）。如犯罪事实已具备逮捕条件时，即由人犯所在地公安机关提请同级检察机关批准逮捕，并将《批准逮捕决定书》（副本）寄送原地公安机关备查。

六、经当地检察机关批准逮捕的人犯，如果需要转解外地处理者，应按第二项的规定，与有关地区公安机关联系办理解送或提解人犯的手续。

当地公安机关除留存《批准逮捕决定书》（副本）外，应将《批准逮捕决定书》及人犯全部犯罪材料，随同人犯一并办理移交。



七、到外地执行逮捕人犯时，人犯所在地的检察机关除留存《批准逮捕决定书》（副本）及公安机关的介绍信外，其他材料、文件，均应退交原地公安机关。

更新日期：2006-2-18

阅读次数：8

上篇文章：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人民法院决定逮捕人犯由公安机关执行的具体办法的通知

下篇文章：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人民检察院逮捕、拘留人犯由公安机关执行的通知

 打印 |  关闭

 TOP

©2005 版权所有：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京ICP备05071879号